

广州市天河区环境保护局

送达公告

穗天环罚公字[2017]13号

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嗦个粉小吃店（经营者：刘彬）：

你（单位）自2016年12月起在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76号经营餐饮业，该项目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十六条第二款第（三）项、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》项目类别175项规定，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（¥15000.00）。2017年3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（单位）送达《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穗天环罚[2017]151号），你（单位）在规定期限内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义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因催告书无法送达，现已在天河区政府信息网公告送达《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》（穗天环罚催[2017]154号）。请你（单位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我局（地址：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三楼监督管理科，

电话：85553314）领取该《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》，逾期视为送达。

请自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之内履行下列义务：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（¥15000.00）。逾期仍未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，请在收到本催告书次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广州市天河区环境保护局

2017年7月26日



广州市天河区环境保护局

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

穗天环罚催【2017】154号

当事人：广州市天河区天河棠下粉小吃店(经营者：刘树)

(身份证号、工商注册号) 430424198509160613

单位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76号

我局于2017年3月24日向你(单位)送达《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穗天环罚【2017】151号)，你(单位)在规定期限内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义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规定，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，请自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之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1. 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(¥15000.00)；

2. (请到我局监督管理科领取《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》)并按期缴纳罚款。

逾期仍未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，你(单位)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，请在收到本催告书次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李训江、罗庆全；联系电话：85553314、85578146

联系地址：天河区建华路89号。

当事人(签名) _____

签收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

2017 年 7 月 5 日



北京市西城区档案局

北京市档案馆档案移交证明

号 421 1105 1 档案移交人

(档案来源: 北京市档案馆) 档案移交人: 人事处

11001100289110011001 (档案来源: 档案局)

档案移交人: 档案局

档案)《北京市档案馆档案移交证明》(档案) 档案移交人: 档案局

档案, 档案移交人: 档案局

档案, 档案移交人: 档案局

档案移交人: 档案局

(00.000000) 档案移交人: 档案局

档案移交人: 档案局

(档案来源: 北京市档案馆)《北京市档案馆档案移交证明》

档案移交人: 档案局

档案移交人: 档案局

档案移交人: 档案局

档案移交人: 档案局

档案移交人: 档案局

档案移交人: 档案局

档案移交人: 档案局

